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金智晟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智慧安科技有限公司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4.5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信息”)因经营需要,向有关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公司为此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1、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金智信息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500万元。

2、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智信息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保证人: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 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 伍佰万元整)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被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人: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人民币 10,000,000(大写: 壹仟万元整)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 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6, 500 万元(公司对乾智能源、乾慧能源的担保已解除, 公司已将乾华科技 60% 股权对外转让, 因此, 公司此前对乾智能源、乾慧能源、乾华科技的担保额度不再统计入内), 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51, 191. 25 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占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9. 3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2、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